

109 年防制人口販運 預防合作計畫 網絡進階教育訓練

講義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訓練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

目錄

一、	109 年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合作計畫網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表.....	1
二、	課程簡報	
➤	課程一：兒少性剝削實務探討.....	3
➤	課程二：人口販運查緝案件訊問及相關程序實務問題.....	12
➤	課程三：人口販運案件處分理由分析.....	25
➤	課程四：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角色.....	39

109年防制人口販運網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109年8月13日(星期四)

地點：內政部移民署10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時間	課程	講座
09：00-09：30 (30分鐘)	學員報到	
09：30-10：20 (50分鐘)	兒少性剝削實務探討	台灣展翅協會 林曉文處長
10：20-10：3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0：30-12：00 (90分鐘)	人口販運查緝案件訊問 及相關程序實務問題	移民署 石村平科長
12：00-12：1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2：10-13：30 (80分鐘)	午 餐	
13：30-14：20 (50分鐘)	人口販運案件處分理由分析	臺灣高等檢察署 陳正芬檢察官
14：20-14：30 (10分鐘)	交流時間	
14：30-14：50 (20分鐘)	休 息	
14：50-15：40 (50分鐘)	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角色	新北地檢署 鄧媛主任檢察官
15：40-16：00 (20分鐘)	隨堂測驗問卷調查（賦歸）	

備註：各機關(單位)曾有辦理人口販運罪名個案經驗或擔任業務窗口已逾2年者，請遴派參與此教育訓練課程。

兒少性剝削實務探討

台灣展翅協會

林曉文處長

兒少性剝削實務探討

台灣展翅協會 林曉文

兒童人權的內涵

- 生存權
- 平等權
- 家庭成長權
- 福利權與保護
- 最佳利益
- 健康權
- 身分權
- 教育權
- 遊戲權
- 社會參與及表意權
- 隱私權



兒少保護定義



- 公權力介入維護兒少的安全及權益

法定通報職責（兒少保護）

- 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有第56條第1項

-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少保護服務三種類型

- 支持性服務(supportive service)
 - 兒童福利的第一道防線。
 - 指家庭結構仍完整，只因家庭關係失調、緊張，導致家庭產生壓力，故此類服務主要為滿足親職能力的增強、家庭功能的改善等相關需求。
- 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rt service)
 - 意指家庭結構仍然完整，但因父母親職角色不當履行或限制，而造成兒童與少年受到一定程度傷害，故由家外系統注入資源，補充其不足之服務。
- 替代性服務(substitutive services)
 - 指當家庭功能或親子關係發生嚴重缺損，導致兒童與少年不適宜在原生家庭生活，必須尋求替代家庭之場所，作為暫時性，或永久性的安置。
 - 不得不的選擇。

人口販運定義

- 人口販運之定義人口販運之態樣，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與器官摘除三種類型。... (二)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一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之變革

- 兒少性交易更名為兒少性剝削

法律與實務面皆不再將涉入兒少之“意願”納入考量
執行及保護層面皆摒棄過去認為“涉入兒少是自主行為”
的舊思維

增加兒少性剝削的類型

以兒少需求為安置要件、安置處所多元化、安置時間回歸
專業評估

兒童少年才是權利主體

兒少遭遇性剝削的樣態

-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法與實務的反思

- 法規所提之性剝削樣態是以行為人之角度
- 實務上2-1-3款的被害人
- 私密照拍攝
- 私密照散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常見的兒少性剝削案件來源

- 警政及司法單位
警方查訪一般或八大行業、中輟兒少協尋、破獲色情網站、毒品案件、少年法庭
- 校方及師長
從其他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與學生的接觸、學生求助、無意間知道
- 社福相關工作者
處遇過程得知兒少被害人遭受性剝削、可能造成服務專業困境
- 其他
移民工作人員發現移工或新移民遭受性剝削且有兒少涉入人口販運、觀光成為媒介管道

現行實務處遇方式

- 24小時接案暨評估
 - 213 私密影像散播是目前受理案件大宗，返家追蹤輔導一年
- 72小時安置保護之評估與執行
 - 實務上較少使用此指標
- 三個月安置保護之評估與執行
 - 短期安置
- 中途學校
 - 豐珠中學、楠梓瑞平分校、南平中學

Q & A

人口販運查緝案件訊問
及相關程序實務問題

移民署
石村平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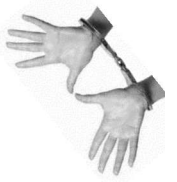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查緝案件 訊問及相關程序之 實務問題

內政部移民署

109.8.13

壹、人口販運定義與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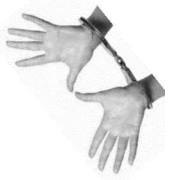
- 剖析人口販運定義與罪名？
- 分析人口販運防制法及人口販運罪名之適用？
- 釐清探討性侵害、性交易、性剝削、勞力剝削、勞資爭議之要件？



壹、人口販運定義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目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壹、人口販運定義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目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壹、人口販運罪名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名為補充法性質

以前習俗之童養媳、近幾年曾出現之販嬰罪，並非一定就是人口販運罪。依刑法§296之1第1項買賣、質押人口罪，須視犯罪樣態及目的論斷是否為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罪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

人口販運防制法 (§31至§34)

刑法 (§231第1項後段、§231之1、§241第2項至第4項、§296之1第2項至第6項等條文)

勞動基準法 (§7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2、§33、§34、§37、§42)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7、42條屬於加重關係罪名，查緝單位對犯罪行為人如係以該條條文內列舉之觸犯第35條或第36條罪名移送時，並非人口販運罪。

壹、人口販運罪名

從法律規範宏觀看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名之補充性質

- ▶ 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1項8款規定，勞基法適用有一定業別限制，如(1)農、林、漁、牧業；(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等8類。
- ▶ 勞動基準法第5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 **非法雇主，也列入上述法條處罰範疇？完全不屬於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對象，如發生強迫勞動，適用上述法條嗎？還是只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33條之適用考量？**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電話：02-21910189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5345125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研文(4110000007_13504512580A0C_ATTACHMENT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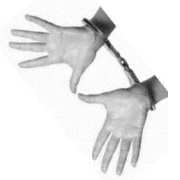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統計，請自105年4月1日起增加適用法條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104年10月29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法律適用，請增加勞動基準法第75條違反第5條強制勞工從事勞動罪，並請依本部101年10月18日法檢決字第10104157680號函辦理相關案件註記及統計事宜。
三、檢附人口販運案件適用法條一覽表1份。

- ▶ 勞動基準法第75條規定，違反第5條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性剝削、性交易之釐清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交易

性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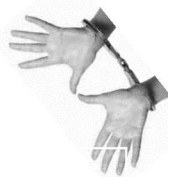
1.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2. 如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3. 如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

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妨害風化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定義(略以)，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等。
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



勞力剝削、勞資爭議之釐清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力剝削

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
 - (1) 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2)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3)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1.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定義(略以)，指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蔽、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3.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勞資爭議、勞力剝削及勞動事件之關聯



勞資爭議處理法

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規定（略以）：
 - (1) 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2)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 (3)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勞動事件法

1. 勞動事件法第1條規定，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勞動事件法第2條所稱勞動事件：
 - (1) 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2) 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 (3) 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問題：勞力剝削之刑事案件，被害人與加害人間所衍生民事爭議，可否依該法處理???



貳、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 被害人鑑別八大項參考指標，司法警察遇案要全盤運用？
- 參考指標欄位之不法手段，有哪幾點內容不屬於人口販運罪名「構成要件」？影響為何？
- 參考指標之「綜合判斷」，究竟如何「綜合」？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協助，有無關聯？¹⁶



貳、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1 未滿十八歲之人
- 2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
- 3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
- 4 被限制自由，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



貳、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



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3點

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5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
- 6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
- 7 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
- 8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



附件

代碼：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

被害人姓名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使用語言	
證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國內住居所					
是否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安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否，現於何處：				

剝削目的 (是否遭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從事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勞力剝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從事之勞動是否與其實際獲得之報酬顯不相當? (參考要領： 1. 其工作情形為何? (工作內容?每日工時?加班情形?可否拒絕加班?工作環境如何?有無提供安全措施或裝備?是否須負擔約定工作項目以外之工作?) 2. 其實際取得報酬之情形為何? (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與約定金額相符?有無遭到剋扣?是否無法掌控己身之工作所得?能否取得加班費?) 3. 其工作與實際獲得之報酬是否顯不相當? (同樣工作條件下可獲得之合理報酬為何?剋扣報酬之情形是否合理?其實際獲得之報酬與其提供之勞務相較，衡諸客觀一般人之觀念是否顯不相當?是否為被害人主觀所難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遭摘除器官?如是， 一 遭摘除何器官? _____



不法手段 (是否遭不法手段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強暴 <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 <input type="checkbox"/> 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拘禁 <input type="checkbox"/> 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催眠術 <input type="checkbox"/> 詐術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隱瞞重要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債務約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重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參考要領： 1. 有無遭受性侵害? 2. 有無遭到毆打或虐待?疾病或傷害有無受到合理之醫療照護? 3. 其自身或家人有無受到恐嚇威脅? 4. 是否被限制於工作處所?工作處所有無上鎖?有無他人監控?有無監視設備? 5. 是否不得任意離開工作處所?離開時有無他人在旁監控? 6. 若拒絕工作或離開，是否擔心自己或親友之安全? 7. 旅行及身分證明等重要文件可否自行保管? 8. 是否無法任意與親友或他人通訊?進行通訊時是否遭到監控? 9. 工作內容是否與約定不符?是否遭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無遭到欺騙?有關工作內容之重要資訊是否遭受隱瞞? 10. 有無被迫或遭誘騙服用藥物或施用毒品?是否成癮? 11. 是否因簽署文件由他人保管或資產遭不法扣押，致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 12. 其所負擔之債務內容及清償方式是否不確定?是否以利息、罰金、違約金等不同名目不斷增加而無法償還?其所負擔之債務是否顯不合理?其是否因不當債務之約束而須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13. 是否因處於不能說國語、臺語等本國語言或因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致別無選擇須從事 性 交易、提供勞務或遭摘取器官?



人流處置行為 (是否遭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質押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 <input type="checkbox"/> 藏匿 <input type="checkbox"/> 隱避 <input type="checkbox"/> 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容留	參考要領： 1. 原定前往目的地之目的為何？與到達後實際從事者是否相符？ 2. 是否經他人安排前往目的地？該他人為何？如何接洽？有無支付費用？費用多少？如何支付？ 3. 前往目的地之方式為何？ 4. 有無合法之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 5. 是否因欲到達目的地而負擔債務？約定以何方式償付？ 6. 是否被迫前往目的地？ 7. 前往目的地之過程中有無他人陪同？是否遭受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行動自由是否遭受限制？ 8.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被交到另一批人手上？有無被買賣、質押？ 9.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從事工作或性交易有無支付費用？ 10. 抵達目的地後是否經他人安排住處？得否自行選擇居住處所？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十八歲	
依前揭指標綜合鑑別結果： <small>(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為十八歲以上者，須同時具備剝削目的、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三要素，未滿十八歲者，具備剝削目的及人流處置行為二要素即可)</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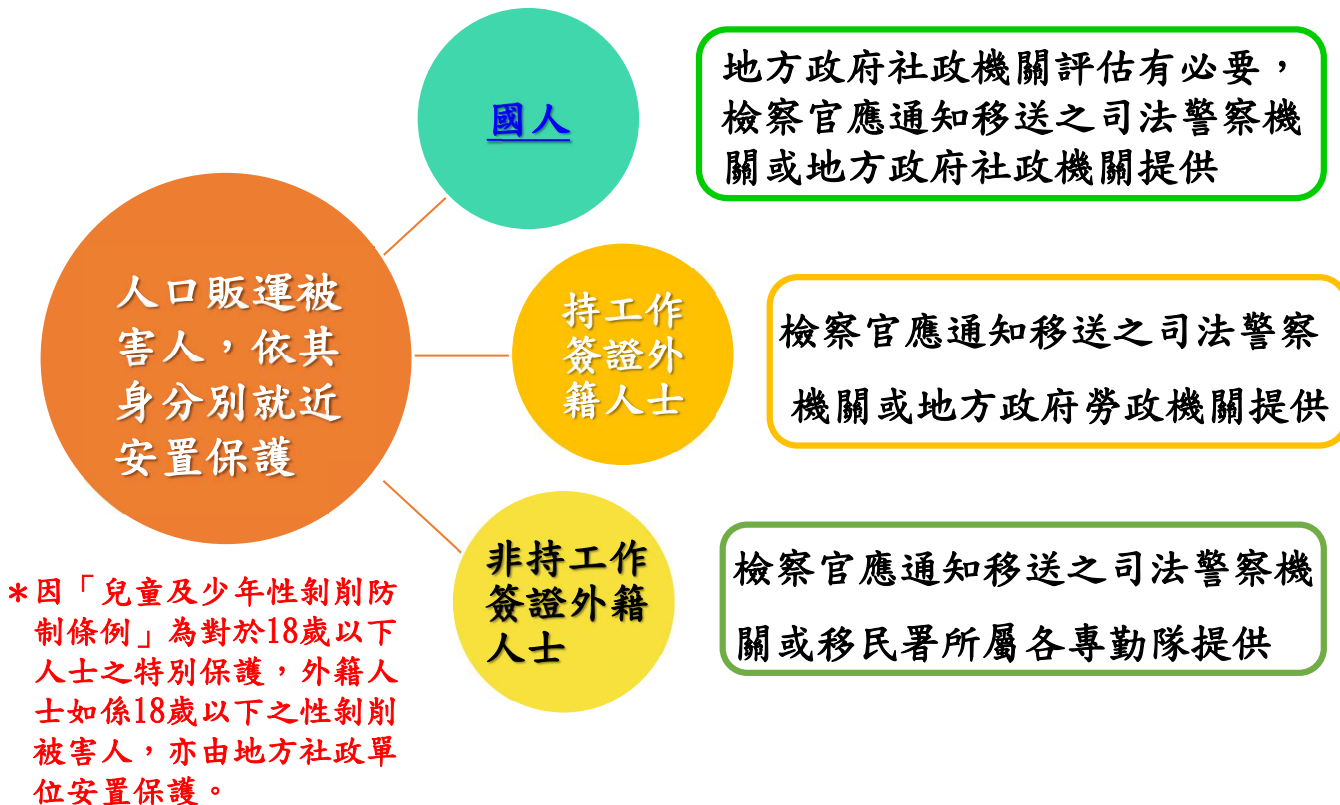


參、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

- 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最佳利益為何？實務運用案例多嗎？
- 外籍被害人保護如何有效分工？費用與資源之差異，影響多大？
- 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如何妥適運用？

參、被害人安置保護(分工)

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



參、被害人安置保護(分工)

法規條文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條第4款規定，內政部對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權益保障、安置保護等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其他有關事項執行。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5條第3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對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等規劃、督導及執行。



參、外籍被害人安置保護(返國)



108年9月行政院通過之外籍被害人返國流程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尚非安置被害人不得返國之法源依據。** (人口販運被害人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之政府機關等，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
- ▶ **外籍被害人返國核心意旨，每次6個月；有工作可不用立即返國。但是，費用視庇護樣態，未必由政府支應。**
-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與子法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不得再適用。**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李和昌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16
 傳真電話：(02) 23892647
 電子信箱：1520kevin@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8093306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1份，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7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801824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程序係為強化被害人保護權益，包含安心在臺協助作證、合理規劃工作與進行醫療處遇，尊重被害人留臺意願，每次可選擇留臺停留6個月，亦可加強各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提升指認加害人與交互詰問之機會，於108年7月3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合先敘明。
- 三、旨揭作業程序重點，外籍被害人如有配合偵審必要，初次臨時停留期間為6個月，倘超過該6個月仍須被害人繼續在臺停留協助偵審，除應有法官或檢察官證明文件，並應兼顧尊重被害人意願始得申請展延(詳請參旨揭作業程序)。
- 四、旨揭作業程序自函頒即日起執行，惠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轄)執行人口販運業務有關單位、受委託安置被害人之民間團體知照，協力合作強化被害人權益之保護。



肆、人口販運實務



- ▶ **勞力剝削案-家庭看護工，地院判決有罪；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如不能自行保管重要證件、未支付加班費。**
- ▶ **勞力剝削案-境內漁工，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
- ▶ **性剝削案-失聯移工、高院判決有罪；脆弱處境之不法手段，不能任意外出。**
- ▶ **性剝削案-脫團觀光客、地院判決有罪；不當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段。**



104年最高法院對人口販運罪之最新見解

-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189 號刑事判決。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規定，乃係針對「勞動剝削」的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所為之規範，包括兩種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不同行為型態。該條第1項之犯罪，主觀上須有「意圖營利(剝削)」之犯罪動機或目的，客觀上祇要有為求牟利而剝削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得利與否，則非所問。因此包括不給予對待給付，剋扣應給予之對待給付，或為其他顯失公平或不相當之對待給付，甚或因而減少成本或費用支出，以及其他類似變相作為等情形，倘綜合各情(包括長時間觀察)，客觀上足認勞工所得報酬，與其所從事之勞動，顯不相當而遭剝削，即該當。**



104年最高法院對人口販運罪之最新見解(續)

- ▶人口販運行為之不法手段範圍廣泛，除事實強制外，尚包括心理強制；諸如透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透過其他形式之脅迫、誘拐、欺詐、濫用權力、濫用脆弱境況，或透過授受酬金或利益而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包括行為人使用不法手段，縱事先得到被害人之同意或承諾，仍不發生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違法之效力。
- ▶因此「勞動剝削」之認定，除應注意前揭要件外，並應體察國際公約精神，除強制(手段不法)勞動外，是否違背當事人之意願(指真實的同意)乙節，尤其重要。**另外我國之勞動條件法規，亦屬勞動剝削判斷準據之一。**



104年最高法院裁判之啟示



- ▶人口販運行為不法手段，尚包括心理強制。是否違背當事人之意願，應指當事人是否「真實的同意」。
- ▶加害人不能因得到被害人「非真實之同意」，即認為非屬於「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而生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阻卻違法之效力。
- ▶對於強迫家事勞動之雇主「因而減少成本或費用支出」，仍屬於「營利」之範疇。
- ▶小結：人口販運防制法實務運作，符合國際有關公約（人口販運議定書）。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
 -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簡報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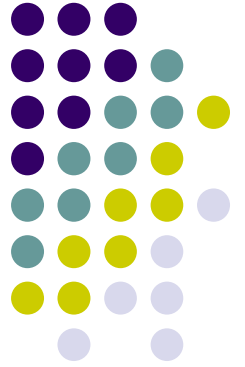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人口販運案件處分
理由分析

臺灣高等檢察署
陳正芬檢察官

人口販運案件 處分理由分析

109年8月13日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陳正芬



1

人口販運案件

終結：不起訴處分
提起公訴
緩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簽結





涉及法條

- 性剝削
人口販運防制法§31
刑法§231-1、兒少條例etc.
- 勞力剝削
人口販運防制法§32、33etc.
- 「摘取器官」案件（目前無）
人口販運防制法§34

3



不起訴處分之法條依據

- 刑訴§252
第1款曾經判決確定者
第6款被告死亡者
第10款罪嫌不足者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指訴、移送書內容與販運罪無關
被害人指訴真實性有疑
前後不一致、含混不具體
與事實不合
與證人證詞不合

5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查無支付對價之猥褻行為
- 客人偶發行爲
- 被害人自願性交易，被告無促成行為
- 被告僅成立輕罪（如刑法231妨害風化罪）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有手機可對外聯絡：非不能求助
- 稱成年自願上班未簽借據本票：無強暴脅迫
- 報酬非顯不相當

7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證人證稱無性交易僅摟腰
- 被害人、證人證稱係自願
- 現場無可作性交易之包廂
- 警方未當場查獲性交易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非處於弱勢處境
行動自由未受限制
每天可返家
性交易所得可自己留用
無不當債務約束
同意被告保管費用
被告墊付費用在合理範圍內

9



性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為什麼要走，我對妳不好嗎？留下來幫姐的忙」構成恫嚇？
- 查無被告「餵食K他命」、「強暴脅迫」證據
- 重要外籍證人（被害人）已出境
- 查無「可資特定」行為人（如馬伕等）之證據
- 被告身體狀況無法對看護（被害人）強制性交



勞力剝削類型

- 合法外勞
- 逃逸外勞
- 職業別
 - 工廠作業員
 - 家庭、機構看護工
 - 餐飲等員工
 - 漁工

11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為有利於被告之陳述：
 - 被告無剋扣薪資
 - 被告未扣護照
 - 被告未施以暴力
- 被告未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等強迫被害人工作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因工作不力遭辱罵（未達強暴脅迫）
- 被害人未超時工作
- 被害人打卡與實際工時不符
- 被害人工作時神情愉快
- 被害人未反應遭虐做苦勞

13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扣護照、不加班會辭退是行政管理、僱主權利
- 被告未扣證件
- 無證據證明被害人索護照遭拒
- 保管護照是被害人片面指訴
- 僱主怕護照遺失而代保管
- 僱主收護照理由正當（辦居留證、轉換僱主）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非處於「不能、不知、難以求助」處境：
被害人自願簽證件等保管同意書
被害人手機雖交付保管，但晚上可使用
被害人可與同鄉聯絡、可自由外出達10小時

15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有（以他人手機）求助、偷藏手機
- 被害人可使用雇主電腦打網路電話
- 被害人非初次來台具中文溝通能力
- 契約有母語文字
- 禁說母語是為使被害人儘速學國語
- 被害人逃逸原因非關剝削
（如嫌工作重、被解僱）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報酬非顯不相當：
 - 薪資符合行情、有加班費獎金
 - 報酬分配合理
 - 勞動部檢查結果工作環境無不良情形
 - 工作內容、勞動條件（供膳宿）與報酬相當
 - 被害人主動請求加班
 - 遲付（小額）薪資已結清、雙方已和解
 - 生意差才欠工資

17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告扣款有正當性：
 - 被害人債務（貸款）
 - 仲介服務費
 - 稅金健保費
 - 居留體檢費
 - 儲蓄金（購買機票費用）
- 被害人來台簽工資切結書（已知扣薪規則）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行動自由未受限制
 - 被害人無離開住處需求
 - 被害人住處未設門禁或持有工廠門禁卡
 - 被害人個人顧慮致不敢外出
 - 被告陪同外出是保護被害人
 - 被告載被害人外出是因無交通工具
 - 被害人居住環境尚可且未上鎖

19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告未強迫被害人工作
 - 被害人未要求加班費
 - 被害人未曾向仲介反應遭虐
 - 被告設置監視器非監視被害人係基於安全理由
 - 被害人未休假：看護工作特質、被害人未提出
 - 逃逸外勞自行前往被告工廠工作
 - 被害人可自主決定工作否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指訴真實性有疑
工作不力
外宿未歸
安置中不歸
任意離職
遭通緝

21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外籍船員之工作內容：
「岸邊搬運」等為工作之延伸
- 外籍船員無超時工作：
無連續出海
下班後是自由時間

22



勞力剝削處分理由（刑訴252第10款）

- 被害人虛報年齡、外貌難辨識未滿18歲
- 僅係勞資爭議：對伙食、工時、薪資認知不同
- 違反就業服務法：如工作與申請目的不符
- 犯罪行為發生在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前

23



偵辦困難原因分析

- 蒐證不完備或不易：
 - 被告否認又無人證、物證
 - 時日久遠證據逸失
 - 外國犯罪事證無從調查
 - 專業素養不足
 - 通譯品質不穩定
 - 不法所得遭隱匿
 - 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限制



偵辦困難原因分析

- 起訴判決門檻高
構成要件抽象不明確
法定刑度高

人口販運案件之
社工人員角色

新北地方檢察署
鄧媛主任檢察官

人口販運案件 之社工人員角色

新北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鄧媛
移民署 109年8月13日

大 綱

人口販運案件之性質與現行困境

人口販運案件之構成要件及案例分析

人口販運案件之偵辦技巧

社工參與人口販運案件與網絡合作

人口販運成因

- 貧富差距大
- 就業機會少
- 市場需求
- 人流頻繁迅速
- 獲利豐風險小

3

人口販運案件偵辦之困境

- 跨國人口販運案件與國際情勢連動，然而國際司法互助案件，證據取得不易。（例如東歐動盪、韓流襲台、泰皇駕崩、新南向政策、觀宏專案）
- 人口販運防制法法律條文規定之抽象性，造成個別法官對於構成要件之解釋不同而有不一致之認定。
- 人口販運案件大多非重罪，不符合聲請通訊監察或羈押之要件，偵查手段受限制。

跨國案件之司法互助(1)

- 與我國訂有司法互助協議：目前我國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另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 司法互助之範圍：1.取得證言或陳述、2.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3.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4.送達文件、5.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6.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等等。惟實際成效如何，常受限於政治因素致取證困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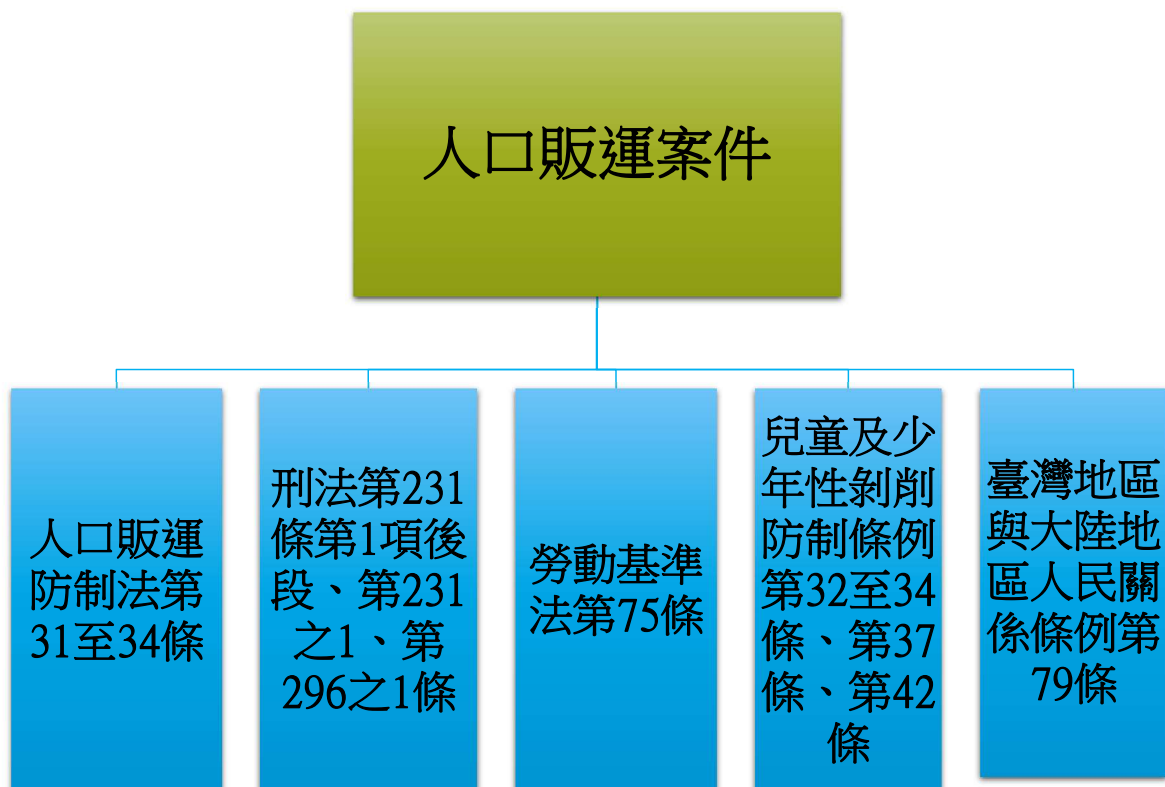
跨國案件之司法互助(2)

- 蒙古、印尼、越南、宏都拉斯、帛琉、美國、日本、諾魯、史瓦濟蘭等國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 未與我國訂有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外國警政、境管機關之情資交換來取得線索，以利偵辦。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 2018.4.10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未來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提出，但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提出。法務部審查後，得轉交或委由協助機關就請求協助事項為必要之保全行為。請求方應於提出請求後30日內向外交部補提請求書；逾期未提出者，法務部得拒絕協助，並通知協助機關撤銷已為之保全行為。
- 新法得予協助之事項，不限於既有之送達及調查證據，增列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甚至包含其他未違反我法律規定之協助類型，使打擊跨境犯罪之手段更豐富多元。
- 原本我國與他國間司法互助之法源，除與美國、南非、菲律賓間的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法上的「互惠原則」外，僅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範密度嚴重不足，且無法與時俱進、因應現代司法互助實務所需。

7



人口販運之三大構成要件要素



9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1)

- 不當債務約束之特性
- 債務內容或清償期之不確定性或不合理性(債務之不確定性)
- 以性交易所得擔保債務之清償(擔保性)
- 性交易所得經合理評估之價值並未利用於清償債務(剝削所得性)

弱勢處境-不當債務約束(2)

- 另就「**不當債務約束**」，則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即係受害者以本身之應允工作（性交易）為債務之保證，惟工作（性交易）之代價，除勞動報酬顯低於一般同等工作、無工作期限約定者屬之外，因加害者增列其他工作過程中必須由受害者另行付費予加害者之內容，因同一期限新生之債務多於工作報酬，扣抵受害者之工作報酬後，將永遠無法清償原積欠之原始債務，亦即**被害人之工作並未經合理評估**，例如：性交易所得固為合理、並實際交付，但於性交易過程中增列各種名目費用如治裝費、化妝費、保險套費用、潤滑劑費、交通費、住宿費、客訴罰款、休息日過多罰款等，導致每月應扣款項顯多於性交易所得，而被害人做得越久、欠得越多，其清償債務之日將遙遙無期。（高等法院101上訴2731號判決）

11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1)

- 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乃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之立法理由）。
- 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

弱勢處境-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2)

- 所謂「難以求助之處境」，應衡酌被害人是否處於脆弱之處境中，此需綜合考量被害人個人、地位、環境上之處境以觀。**被害人個人因素**諸如心理或身體之殘缺或限制；地位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為非法入境導致其遭遇社會或語言上之孤立；**環境因素**諸如被害人是否處於失業狀態或經濟困窘。這些弱勢狀態，可能原已存在於被害人，例如貧窮、身心障礙、年齡、性別、懷孕、文化、語言、信仰、家庭狀態及非法地位等，**亦可能係由加害人所創造**，例如社會、文化及語言之孤立、非法地位、經由藥物、情感或運用文化、宗教儀式而建立之依從關係等。**此種弱勢處境，致使被害人相信屈從於加害者之意志，是唯一真正或可接受之選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之補充議定書第3條解釋意旨參照）（利用巴基斯坦籍被害人脆弱處境販賣甩餅案）

13

延伸思考---不同工作性質之外籍移工所處之脆弱處境

- 家事移工
- 遠洋漁工
- 農事移工
- 屠宰移工
- **Q:因為工作辛苦、環境不佳、沒有國人願意從事此種工作，只有外籍移工願意從事，即有無可能形塑被害人之弱勢處境？易成為僱主壓榨外籍移工的藉口？**

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迷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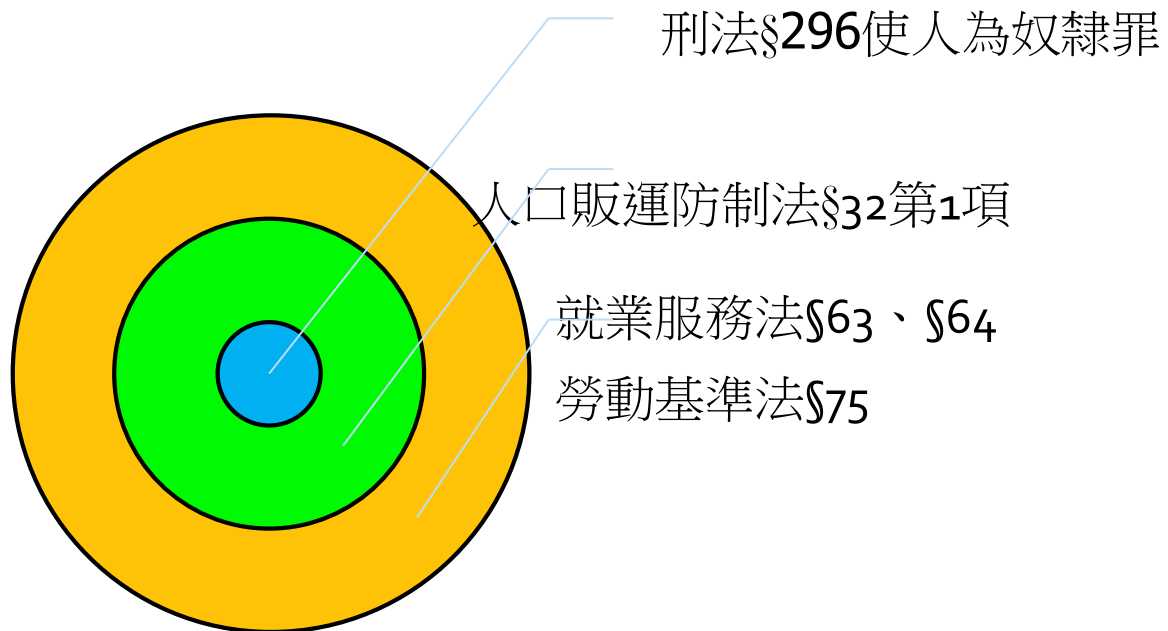
- 行前即知道是假結婚（非被害人？）
- 你知道1995，也有手機，為何不打電話求救？（不是不願，是不敢）
- 未被控制行動，為何不逃跑？（主觀上不能，因為背負高額債務、家庭經濟壓力、害怕遭遣返）
- 為何與被告快樂出遊？
- 被告收取之費用，屬於一般性生活費用，以我國生活水準觀之，難認已達迫使該外籍女子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之程度。（相對剝削）
- 曾簽立財產抵償契約書（民法契約自由？）

15

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迷思(2)

- 未要求返還護照，就是同意其保管？簽署護照保管同意書？（因擔心要求之後就會被遣返）
- 自願從娼（非被害人？）
- 已領得部分薪資（勞資糾紛？）
- 被害人支身來台，舉目無親，僅認識被告，因而認為被告對自己不錯（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 偵辦、審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充分理解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處境及文化背景、心理，處理此類型案件不可與處理一般案件之經驗法則等同視之。

勞力剝削與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之法條競合



17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1)

- **應盡速訊問被害人並令其等互為證人具結**
- 訊問被害人時應出於懇切，勿污染證人作證之動機：台南高分院103年上更(一)字第39號判決：「……D女於101年5月11日接受警詢，距離其被查獲時相距9日，並非對其在○○里上址情況立即陳述。其至原審具結作證稱：那時在警察局，警察說是不是要講的跟C女一樣，如果沒有，就不能離境，伊想要快點離境，所以C女講什麼就說什麼」
- **訊問被害人時用詞應口語白話，避免專業用語**
- **將搜索扣押時取得的證物與被害人或證人之證述作結合**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2)

- **以簡白言語訊問犯罪細節以充分展現出被害人之脆弱處境**，例如詢問被害人如果被害為何都不逃跑，或有機會逃跑為何不逃跑時，應再進一步詢問被害人「逃跑後之後果」。
- 例如詢問被害人有無要求返還護照或向外界求助，被害人雖答以否定，此時，應再進一步詢問被害人為何沒有要求返還護照或向外界求助的原因，以釐清被害人是否因擔心要求返還護照或向外界求助後就會被告恐嚇要遣返回國之心理脅迫情境。
- 被害人雖自行在僱傭契約上簽名，仍應再進一步詢問被害人有關簽約當時之時間、地點及處境等，例如被告知若不簽約即被立即遣返，以彰顯出被害人有不得不簽立合約之心理壓力。

19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訊問技巧(3)

- 被害外國女子於警詢中分別證述其等係非自願在「MANILA DISCO BAR」店內陪酒坐檯及從事性交易、來臺之後即遭被告2人扣留護照、平日居住及行動亦受到該2名被告之監控、客人係將性交易費用支付給櫃檯小姐即蜜吉兒或羅莉、其等在臺灣人生地不熟又無護照、語言又不通，不敢計畫逃跑，如果沒有陪酒坐檯及從事性交易，就沒有辦法賺錢償還來臺債務等語。惟其2人於原審作證時則翻異前詞，而為不同於上開陳述之證述。**其等於警詢所述為證明本件被告2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故具有「必要性」甚明。又參以上開證人於警詢所為之陳述，除時間距事發當時較近而可推知其記憶較為可信外**，另就警詢之內容及過程觀之，均係就其等親身經歷予以描述，復能詳予回答所詢，其等復未曾陳稱有何遭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足認其等陳述為親身知覺、體驗之過程，並係出於自由意識而為，顯具可信之特別情況，故亦具有「信用性」亦堪認定。**是依前揭說明，其2人於警詢之陳述自均具有證據能力。(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

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陪同偵訊

- 有關被害人於檢警鑑別階段之陪同偵訊，之前委由民間團體(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然自109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試辦轉型為由移民署統一遴派。
- [\(109\)人口販運案件社工人員陪同偵訊試辦方案.pdf](#)

司法通譯(1)

- 以下事項不允許：
 - × 要求同案被告替另一位被告傳譯
 - × 要求被告之律師替被告傳譯
 - × 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刑事案件，找被告之人力仲介公司人員擔任通譯
 - × 由被告之友人擔任通譯
 - × 由鄰近之外籍姐妹擔任通譯
 - × 要求自備通譯
 - × 由原承辦員警擔任通譯

司法通譯(2)

- 司法通譯人員，可從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高檢訴訟轄區特約通譯名冊、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NGO團體推薦。若遇有特殊方言之翻譯需求，應聯繫相關駐台代表處或有公信力之團體協助通曉特殊方言之在台人士名單到場翻譯
- 慎選通譯，切忌勿圖一時方便而選用不適合之司法通譯人員，使得被害人在製作筆錄時，不敢如實說明受害之情形，或影響該份警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

23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通訊監察之聲請

- 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器官摘取、刑法第231之1條、第296之1條、兩岸條例第79條第2、3項、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2至34條符合核發通訊監察書要件，一般的性剝削及勞力剝均與通訊保障監察法聲請通訊監察之要件不符。
- 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調取通信紀錄。（通保法第11-1條第3項）
- 釋明監察之通訊電話與犯罪之關聯性，以及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情形，例如犯罪之集團性、共犯結構不明、潛在被害人尚未出現。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搜索票之聲請

- 嫌疑人之住處，可由戶役政、通聯、財產所得資料、信用卡帳寄地址等查悉可能地址。
- 若係工廠、特殊容留處所等，亦可配合行動跟監、被害人筆錄以特定之，例如係某旅館之特定樓層或房號等、一樓一鳳性交易之房間。有時在共有廠房，應事先查證同一廠址之登錄資料、共用廠房公司間之關係，以特定正確之搜索地點。

25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聲請羈押(1)

- 犯罪嫌疑重大：此部分可藉由執行前所蒐集之複數被害人筆錄、通訊監察所得之譯文，以及執行階段對被害人之初步訊問筆錄為證，盡可能著重上述被害人遭剝削之情況。
- 羈押原因：（一）有關逃亡部分：可透過被告通緝簡表、入出境紀錄資料、匯款至國外之滙款水單等作為佐證。（二）湮滅證據、串證部分：藉由尚有集團組織之其他共犯未到案、尚有被害人下落不明為證，此外亦可透過到案之被害人表示被告曾利用其脆弱情境造成其身心壓力等證述內容，佐證被告後續可能影響被害人之作證意願，而有勾串證人之虞。（三）重罪部分：刑法第231之1、第296之1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各項所列均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

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之偵辦技巧一 聲請羈押(2)

- 羈押之必要性
- 預防性羈押：人口販運案件經常內含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第304條之強制、第305條恐嚇，可釋明被告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

27

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1)

- 刑事訴訟法第93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 第101條: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2)

- 第101條-1: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二、刑法第二百零一、第二百零二、第二百零三、第二百零四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零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零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零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三、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四、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二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五、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之竊盜罪。六、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之搶奪罪。七、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之三之詐欺罪。八、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之三之恐嚇取財罪。

2016/10/27

29

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3)

- 第108條第1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 同條第5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2016/10/27

30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6條強制性交致死致重傷罪、羞憤自殺致重傷罪、第231-1條強暴脅迫媒介性交罪、第296之1條買賣質押人口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強暴脅迫摘取器官罪)。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8條: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

2016/10/27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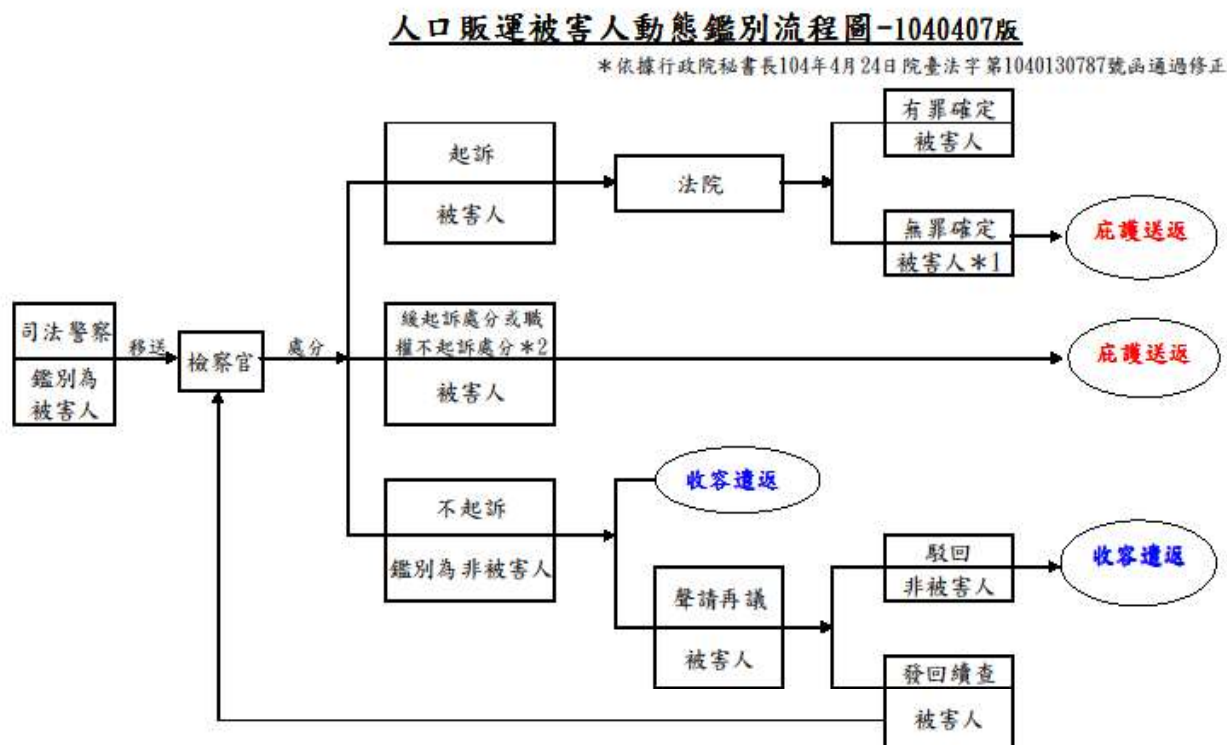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案件衍生之其他案件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餵毒以控制害人）
- 銀行法第29條、第125條地下匯兌
- 就業服務法（非法聘僱外國人、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
- 洩密（可能衍生貪瀆）
- 妨害風化（最常見）
- 妨害性自主（常見的試車）

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1條：**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
- 動態性：非一次性鑑定
- 轉換性：被害人安置↔非被害人收容
- 檢警認定不同時：以檢察官為準
-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doc](#)

33



*1 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理由基本上係證據不足所致，非表示沒有加害人，故仍認定為被害人。

*2 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情節較輕微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故經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仍認定為被害人。

區別實益

非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社工人員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角色

- 陪同在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社工人員陪同出庭若擔心自己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可請求使用真實姓名對照表，或以記載服務機關之員工編號取代。
- [法務姓名年籍對照表函示.pdf](#)
- 陳述意見-1.單純陳述意見？
2.補強證據-證人(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鑑定人(專門知識經驗)？

性侵害案件除了被害人陳述以外， 需有補強證據

-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
- 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其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經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

2016/10/27

37

補強證據與累積證據？ 最高法院100台上6816判 決(1)

- ▶ 茲所謂補強證據，必須係與被害幼童指證被害之經過有關連性，但不具同一性之別一證據，始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幼童智力發展未臻成熟，易受暗示，供述難免頗多缺失，如何機制性的確保性侵被害幼童證言之可信度，有學者倡議導入心理學鑑定被害幼童證言之信用性，以作為補強證據，實務通常以傳喚被害幼童之父母、家屬、老師等關係人為證據方法，以其等具結之證詞，補強被害幼童之證言，即應釐清各該證言之內容類型，其屬「間接證據」（情況證據）者，始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但如係與被害幼童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如轉述幼童證詞之傳聞供述），則不與焉。

2016/10/27

57

38

然而何謂補強證據(1)？

- 被告自白或不利己之陳述(自白法則)
- 其他書證（雙方書信往來、簡訊、甚至是談話內容錄音等等）、物證（如老外性侵害繼外孫女案裸照照片、如牛奶故鄉案路口監視器翻拍被告機車載被害人之照片、通聯紀錄等），且證明力通常大於人證
- 其他人證（含目擊證人、發現本案性侵害之證人如被害人親屬、老師或社工等）
- 被害人有無創傷症候群：可藉由**醫療院所鑑定、社工或心理諮商師輔導被害人過程之意見**及由**被害人親屬證明之(101-5126)**

2016/10/27

39

然而何謂補強證據(2)？

- ▶ 囑託**心理學鑑定**被害智能障礙幼童證言之信用性，以作為補強證據**專家或機關鑑定**兒童陳述之真實性或信用性(102台上81)
- ▶ **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具備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101台上2182)
- ▶ 有以**承辦員警**自案發現場看到幼童反應之狀況、詢問幼童案發經過製作筆錄之情狀、陪同幼童前往接受驗傷或心理輔導，乃至 勘查犯罪現場經過之親身經驗之證詞。（最高法院99年台上第6147號）

2016/10/27

58

40

然而何謂補強證據(3)？

- 幼童案發後身心之反應狀況。例如：被性侵害向親人或同學泣述事實經過、**被性侵害後出現模仿被告行為之違常猥褻行為**。原判決併採為本件有罪事實基礎之A 1之母與外祖母所證A 1屢有為模仿上訴人而自行由上而下撫摸胸部及下體、趴臥床上撫摸下體及以身體上下搖擺之違常行徑等情，核均屬A 1之母與外祖母親身見聞體驗之事實，並非得自他人之傳聞。（最高法院99年台上第5136號判決）

2016/10/27

41

然而何謂補強證據(4)？

- 驗傷單（受傷或處女膜有無破裂等事項，特別需注意與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情事是否相符）
- DNA鑑定
- 測謊：如被告已坦承曾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至於**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因涉及雙方於案發時的表達方式、理解程度及主觀認知等問題，無法有具體且清楚認知之客觀行為鑑測，**本案關於[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部分，無法進行測謊鑑定（苗檢100偵續一字第4號）**。

2016/10/27

59

42

專家證人之證據能力(1)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1新增訂（104.12.23總統公布）：「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交互詰問規則及傳喚證人、鑑定人之規定。
- ▶立法理由：參考英美法制專家證人，且參考98台上949號判決：英美法制之專家證人，由當事人舉證，專家證人必須到庭，且在庭陳述意見之前，首須通過法官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其專業意見之陳述始具證據能力。

2016/10/27

43

專家證人之證據能力(2)

- 故16條之1增訂後之適用：
- 1.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選任之專家證人，其是否具有相關領域之專家身分，尚須經過詰問程序通過其適格與否之審查後，其證據才有證據能力。
- 2.究係以對被害人直接觀察及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證人身分陳述，或就被害人治療過程中所產生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以鑑定人身分所提出之專業意見陳述，視其證述內容決定究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具結。

2016/10/27

60

44

證人與鑑定人之不同(1)

- 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故不具替代性，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以拘提。
- 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其專業意見。鑑定人因為是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具有可代替性，因此鑑定人傳喚未到，不可拘提。
- 鑑定證人：依特別的專門知識而得知以往事實的人。

證人與鑑定人之不同(2)

- 證人一定是自然人，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陳述。
- 鑑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醫院學校，固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鑑定人之之具結必需供前具結，不可供後具結。機關鑑定則無具結問題。

證人與鑑定人之不同(3)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判決：……是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倘社工人員係就其所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該當於**證人**之性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所定有關鑑定證人或鑑定人之規定行證據調查、鑑定，始具證據能力。

訊問證人鑑定人之訊問重點

- 1、學經歷。
- 2、前所承辦、鑑定之相關案件。
- 3、鑑定過程
- 4、鑑定方法
- 5、專業意見之陳述（可參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侵上訴第537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侵訴字第94號判決）

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網絡合作

